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25.6%所附的投票權，包括：(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由陳博士本人直接持有；及(ii)陳博士以眾信匯智、眾信恒生及眾信睿創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身份分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4%及0.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博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眾信匯智、眾信恒生及眾信睿創)行使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陳博士、眾信匯智、眾信恒生及眾信睿創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體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此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 (iv) 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執照及資格；
- (ii)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下設多個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職責，其運作均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干擾或干預；
- (iii) 本集團能夠獨立獲取（其中包括）業務所需的客戶、供應商、專家及其他資源。我們可行使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一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財務職能，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渠道以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資源支持日常經營。此外，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建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依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亦概無由彼等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若干擬議交易，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a)每年審查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亞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取的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v) 我們已遵循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編纂]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該等委員會職能有效運作並履行監督職責；及
- (vi) 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如其控制的實體)涉及董事會會議待決議事項，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且不得就該決議投票。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其控制的實體)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均須放棄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